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8-4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奥股份”）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王振勃先生、吴云星先生、甘先国先生、马新彦女士、梁毕明先生、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2018年投资预算暨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现有富奥股份公司青岛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西侧的工业用地，用于一汽大众青岛二期产品配套项目的建设。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出让土地面积为5.333万平方米（80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预计地块交易总价约为2,52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该交易将使公司新增2018年投资预算2,520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增加，2018 年度公司需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4,614 万元，交易类别主要涉及产品的销售与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8-46）。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新增2018年投资预算暨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 1、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